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0日以直接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世云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邱文鹤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14日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全文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原《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废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境外业务发展需要，有效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与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上述议案一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